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南省龙山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山县水田坝镇长牧油脂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建设项目（第二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山县水田坝镇长牧油脂有限公司标准化工厂建设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龙山县水田坝镇。

3.资金来源：/。

4.工程内容：建丙二类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7.65 米，门式钢结构，主要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特殊情况，工程相应顺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元整（¥3440000.00 元）；

其中：单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通用合同条款；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4）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龙山县水田坝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3130189843721D

地址：龙山产业开发区一期办公用房10栋3楼302室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